

荒

六物圖

高

傳領啟

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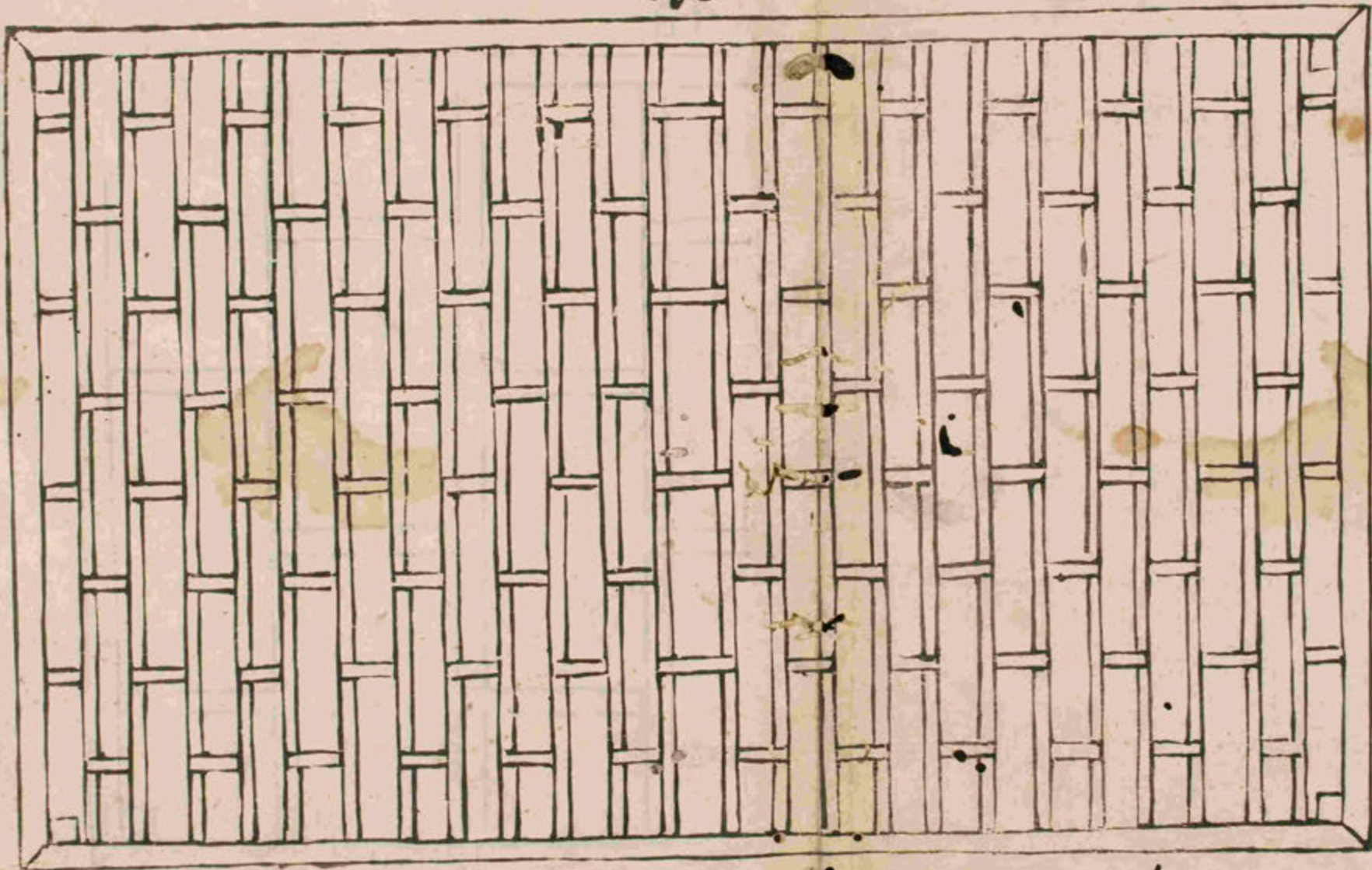
佛制比丘六物圖

餘杭沙門元照於天宮院出



初明二表  
為三物

僧伽黎袈



此袈九品  
且示上品  
餘準減作



七條  
鬱多羅僧



安陀會

五條



比見樂學戒者欲置法服不知所載既昧律儀多承妄習然其制度徧在諸文故撮其大要兼所見聞還宗舊章且分十位援引正教庶令事有準承指斥非濫所謂不看他面初制意鈔云何名為制謂三衣六物佛制令畜通諸一化並制服用有違結罪薩婆多云欲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道無此三名

化文作幟旗也

為異外道故四分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僧祇云三衣是賢聖沙門標識音志雜含云修四無量服三法衣是則慈悲之服十誦云以刀截故知是慙媿人衣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四分云懷抱於結使不應披袈裟賢愚經云著袈裟者當於生死疾得解脫章服儀云括其大歸莫非截苦海之舟航夷生涯

之梯。墜也。所以須三者。今別功德論云。為三時。故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服中。智度論

云。佛弟子住中道。故著三衣。外道倮形無恥。

住斷見故 白衣多貪重著。住常見故 多論云。一衣不能

障寒。三衣能障等。戒壇經云。三衣斷三毒也。

五條。下衣斷貪身也。七條中衣。斷瞋口也。大

衣。上表斷癡心也。世傳七條。偏衫。袈 天台智

者制法第一條云。三衣六物。道具具足。若衣

物有關。則不同。止清涼國師十誓第一云。但

三衣一鉢。不畜餘長。歷觀經論。徧覽僧史。乃

知聖賢踵跡。華竺同風。今則偏競。學宗強分。

彼此且削髮。既無殊態。染衣何苦。今宗負識

高流。一為詳鑒。況大小乘教。並廣明架。梁功

德願。信教佛子。依而奉行。

二釋名有二。初通名者，摠括經律，或名袈裟。從染色或名道服，或名出世服，或名法衣，或名離塵服，或名消瘦服。損煩或名蓮華服。離或名間色服。三色或名慈悲衣，或名福田衣，或名卧具，亦云敷具。皆謂相次別名者，一梵古僧伽梨，此云雜碎衣。多條相從用則名入王宮聚落衣。乞食二鬱多羅僧名，中價衣。

謂則直當從用名入眾衣。禮誦齋三安陀會

名下衣。最居下故從用名，院內道行雜作衣。

入乘隨眾則不得著。若從相者，即五條七條九條乃至

二十五條等，義翻多別，且提一二。

三、明求財分。二、初明求乞離過，由是法衣體

須清淨。西梵高僧多拾糞掃衣，今欲如法，但

離邪求事，鈔云興利取易得者，不成律云不

以邪命得下引釋激發得說彼所得現相得現詐

之少欲犯捨墮衣三十等諸並不得作業疏云

邪命者言略事含大而言之但以邪心有涉

貪染為利賣法禮佛誦經斷食諸業所獲則即及

賄皆名邪命今人囊積盈餘強從他乞巧言

詢附餉遺汗家凡此等類並號邪利次明對

質離過若本淨財買得最善必有犯長錢寶

將買衣財準律犯捨衣買得新衣但悔先罪

衣體無染可以例通若自買物不得與白衣

爭價高下同市道法遣淨人者亦無所損有

云淨財手觸即為不淨此非律制人妄傳耳

但犯捉寶

非汗財體

四明財體分二初明如法律中猶通絹布二

物若準業疏諸文絹亦不許疏去世多用絹



細者以體由害命亦通制約今五天竺及諸  
胡僧俱無用絹作袈裟者又古以來為梵服  
行四無量審知行殺而故服之義不應也感  
通傳中天人贊云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南  
北律師曾無此意安用殺生之財而為慈悲  
之服廣如章服儀明之義淨寄歸傳報責為  
非蓋大慈深行非彼所知固其宜矣次簡非

法然其衣體須求厚密離諸華綺律云若細

薄生疎

蕉葛生一經並不可用

綾羅錦綺紗縠細絹等並

非法物今多不信佛語貪服此等諸衣智論

云如來著鹿布僧伽黎此方南嶽山衆及自

古有道高僧布衲艾絮不雜一絲天台唯被

一衲南山繒纈不兼荆溪大布而衣永嘉來

不輦口豈非慈惻之深真可尚也今時縱怠

經徒結及  
麻帶

加復無知反以如來正制之衣用為孝服且  
僧無服制何得妄行釋氏要覽輔教孝論相  
循訛說慎勿憑之近見白布為頭經者斯又  
可怪法滅之相代漸多有識者宜為革之則  
法得少留矣

五明色相律云上色染衣不得服當壞作袈  
裟色此去不亦名壞色即戒本中三種深壞

皆如法也一者青色僧祇謂銅青也今時二

七歲及  
空

者黑色謂緇泥涅者今時禪眾深三木蘭色

謂西蜀木蘭皮可染作赤黑色古晉高僧多

服此末今時深黃深緋微有相涉北地淺黃

定是然此三色名濫體別須離俗中五方正  
非謂青黃及五間色謂緋紅紫綠此等皆非

道相佛並制斷業疏云法衣順道錦色班綺

耀動心神青黃五綵真紫上色流俗所貪故

齊削也末世學律特及聖言冬服綾羅夏資  
紗縠亂朱之色不厭鮮華非法之量長垂膝  
膝況復自樂色衣妄稱王制雖云飾過深成  
謗法祖師所謂何慮無惡道兮悲夫  
多論遠王教得

吉者謂犯國禁令耳

六明衣量有二初準通文不定尺寸律云度  
身而衣取足而已五分肘量不定佛令隨身

取或作取

分量不必依肘今時衣長一丈二三言取通  
文者無乃太通乎又言此是度身者其身甚  
小而衣甚長無乃度之不細乎然度身之法  
人多不曉業疏云先以衣財從肩下地踝上  
四指以為衣身餘分業相足可相稱次明局  
量鈔引通文已續云雖爾亦須楷準故十誦  
僧祇各有三品之量今準薩婆多中三衣長

五肘廣三肘 每肘一尺八寸準姬周尺 若極

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 長一丈八寸廣六尺

既分三品何得局一借令 若極小者長四肘

廣二肘半 長七尺二寸廣四尺五寸 若過量外應說淨不者

犯捨墮四分云安陀會長四肘廣二肘 長七尺二寸

廣二尺六寸鬱多羅僧長五肘廣三肘僧伽梨亦然

長九尺廣四尺四寸 上引佛言示量下引祖教顯非章

服儀云減量而作同儉約之儀過限妄增有

成犯之法文云四肘二肘不為非法與佛等

量便結正篇即其證也又云頃載下流驕奢

其度至論儉狹未見其人又云衣服立量減

開過制者俱抑貪競之情也 好大者請 鈔文

佛衣戒云佛身倍人佛長丈六人則八尺佛

衣長姬周尺丈八廣丈二常人九尺六尺也

有執極量者謂佛衣倍人六肘則然佛世之  
二丈一尺六寸蓋未讀此文故也

人身多偉大準前為量足覆形軀今時劫減  
人身至大不過六尺而衣長丈二往往過之  
及論廣量不至五尺前垂拖膝步步吉羅可  
謂顛之倒之於斯見矣故業疏云前垂一角  
為象鼻相人不思罪習久謂法何必如許煩  
惱我執無始常習可是聖法耶聞義即改從

重縫三衣有緣摘分持行據此但是全衣合  
綴祖師所著亦不殊此至感通傳天人方未  
別製人多疑之今為具引彼云大衣重作師  
比行之然於葉下乃三重也豈得然耶即問  
其所作便執余衣以示之此葉相者表於稻  
田之勝疆也以割截衣段就裏刺之去葉麤  
麥許此則條內表田葉上表渠相豈不然耶

疆居良反  
界也

今則通以布縵一非割截二又多重既非本

制非無著著之失已上傳文然多論異此者

法並謂親承佛世此方教文不決之事如諸

引增坐具法今皆準用何獨疑三明明成不業

此況非割多重二難理自顯然

疏云下二隨時若是大衣必須重複今多單

作是非法服得行受持服用得罪

九明作衣法三衣並須割截財少難辨則聽

揲葉五條一種復開禰葉四今中大衣五日

不成尼提僧吉準鼻奈耶七條十誦須却刺

不得直縫前去緣四指施鞞音法也後去緣八

指施紐今時垂臂前八後四俱顛倒也又安

鉤紐處揲以方物本在助牢而目去壇子非

也三千威儀去四角安揲四分去挽令角正

等世去四天王者亦非也四分肩上海須揲障

垢膩處次明正從者大衣九品本須割截衣財不足則開揲葉二九則成十八種衣猶不足者聽七條為從衣如是次第開至縵衣

者無條相故三衣正從各有二十四種大衣正有

十八種割揲各九從則有六條一七條三五七條正

末有二割揲也從有二十二大衣十八五條五

條正末有三割揲也從有二十一大衣十八七

摠計七十二品縵通三用然本是沙弥衣律

制沙弥著二縵衣一當七條入眾一當五條

作務衣相末正故但今時剃髮即著五條僧

濫大僧深乖本制師長有識請依聖教及至

受戒多無衣鉢律令師辨誰復依行但至臨

時從人借受瓦盆油鉢陳朽大衣沙弥不識

是非闇黎何曾檢校律去若無若借不名受

具豈得惜少許資財令一生無戒虛食信施  
沈流萬劫實可悲痛雖往者不可諫而來者  
猶可追

十加法行護初加法者必從次第先加五條

準十誦文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

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採葉中衣

則去此鬱多羅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

持大衣則去此僧伽梨二十五條衣受四長

一短割截衣持餘詞同上次明捨法準僧大

德一心念我某甲此安陀會是我三衣數先

受持今捨一說餘二準改並須次明行護十

誦護三衣如自皮鉢如眼目著大衣不得揮

木石土草掃地等種種作務不應為之決正

二部律論著大衣入村見師僧上座別人不



得禮

得禮佛及眾僧

十誦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無所

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聚落犯罪僧

祇去當如塔想祖師去諸部並制隨身衣時

但護宿者不應教矣於此須明攝初明衣界

律云若人衣異處越宿得捨隨罪此衣須捨

懺言隨罪者隨眾合地獄一晝夜律明離護

並約界論界有多別大略今二一者作法攝

陀夷身大尼師壇小對佛說之便聽更增廣

長各半襟手各增一尺此是後聽戒疏云更增者

開緣也還從本制限外別增有執增量為制非也又云

即世為言衣服坐具皆樂廣大食飲受用並

樂華厚去然捨制從開理雖通得但迦留極

大止加半襟今時卑陋豈是初量不容耶苟

曰不然請以誠證鈔云如法作者準初量已

截斷施緣若坐時膝在地上者依增量一頭

一邊接禪之此是定教正文故知膝不出地亦不在增或言

初量是廢前教非也然前代但於長頭廣邊各增一尺

後天人告祖師云縱使四周具貼不違半搥

之文但翻譯語略云各半搥耳十字而論即

是四周之義坐具四貼由此始矣四製造法

色同袈裟十誦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得單

作鼻奈耶云應安緣五分須搥四角四分作

新者須以故物縱廣一搥手搥之亦準佛一搥方二尺

也不搥入手犯捨墮罪若得已成又不得不

截通取增量此跋闍妄法五加法云大德一

心念我某甲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捨法

改下句云十誦離宿吉羅亦不失法行用大

同鉢耳寄此略辨初制意者尼女報弱故

制祇支披於左肩以襯袈裟又制覆肩掩於  
 右膊用遮形醜是故尼衆必持五衣大僧亦  
 有畜用但是聽衣耳二釋名者梵語僧祇支  
 此云上狹下廣衣此據律文以翻全乘衣相  
 得其實覆肩華語未詳梵言三明明衣相僧祇  
 二衣並長四肘廣二肘故知亦同袈裟異方  
 但無條葉耳四明著用世多紛爭今為明之

此方往古並服祇支至後魏時始加右袖兩  
 邊縫合謂之偏衫截領開裾猶存本相故知  
 偏衫左肩即本祇支右邊即覆肩也今人迷  
 此又於偏衫之上復加覆肩謂學律者必須  
 服著但西土人多袒膊恐生譏過故須掩之  
 此方襖褶重重仍加偏袖又覆何為縱說多  
 途終成無據若云生善者是僧應著何獨律  
宗餘宗不著豈不生善况輕妙

襖烏老反  
 袍一也  
 似三反  
 袖似反  
 袂也

紫染體色俱非佛判俗服全乖道相何善之  
有或去分宗途者佛教但以三學分宗而謂  
形服異者且三衣大聖嚴制曾未露身覆肩  
未之聞矣祖師累斥堅持不捨良以弊風一扇歷代共  
迷復由於教無知遂使聞義不徙更引明證  
請試詳之章服儀去元制所興本唯尼衆今  
僧服者僭通下位又住法圖贊去阿難報力  
休壯圓備具足士女咸興愛著乃至目悅淨

色心醉神昏繫子頸而沈殺者由此曲制令

著覆肩之衣今則僥倖而妄服者濫矣據此

內無偏衫單覆者耳若今重覆彼時既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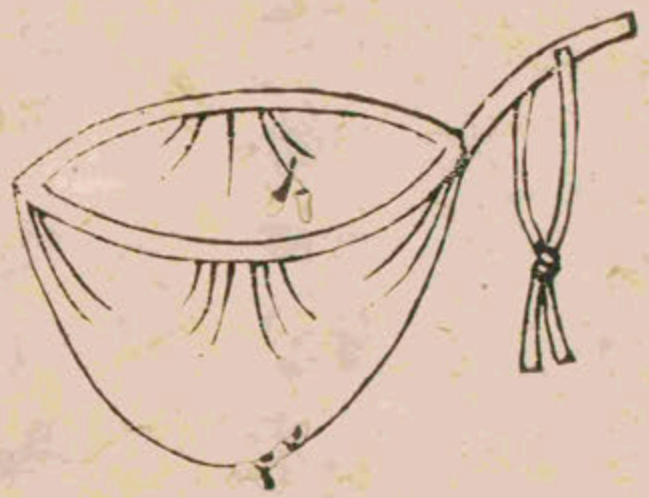
涉言限且單覆猶為僥倖今重覆非法何疑

廣如澆水囊第六物六今準二衣篇首列之

別辨

賞看病中則以針筒為

初制意鈔云物雖輕小所為極大出家慈濟  
厥意在此今上品高行尚飲用蟲水況諸不



肖焉可言哉四分不得無漉袋行半由旬十二

也無者僧伽梨角漉二漉法者薩婆多去欲

作住處先看水中有蟲否有者作餘井猶有

者捨去凡用水法應清淨者如法漉置一器

中足一日用令持戒審悉漉竟著淨器中向

日諦視看故有者如前說即作餘井捨去然水陸空

界無非皆是有情依處律中且據漉囊所得

宏大也

肉眼所見以論持犯耳三作囊法多論取上

細囊一肘作囊此開宜用僧祇蟲太細三重密練縮作

作四分作漉水袋如杓形若三角若作宏擲

若作漉瓶若患細蟲出安沙於囊中漉訖還

著水中此是私用者若置於衆處當準寄歸

帶繫上中以橫杖撐開下以盆盛等鈔去今有不肖之夫見執

漉囊者言律學唯在於漉袋然不知所為處

深損生妨道者猶不畜漉袋縱畜而不用雖

用而不瀉蟲雖瀉而損蟲命且存殺生一戒

尚不遵奉餘之威儀見命常沒其中不加受者輕小

物故或常持故如律無者不得行半由旬是也昔孤山嘗著漉囊誌

乃去懸於草堂以備法物之數如用之則未

能也余謂中庸子知教孰不知教來者幸無

取焉

智論云受持禁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然濁  
世凡庸鮮能修奉且憑儀相用光遺教苟內  
外都亡則法滅無日願諸上德同志持危即  
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僧寶不斷  
受佛遺寄得其人矣

佛制比丘六物圖

大宋靈芝律師力扶毗尼大部  
之外更有此圖之作文簡義豐  
免披廣文之勞矣吾不可棄法  
師不遠萬里入宋服其遺風歸  
朝豈忘流通常以斯文授人故  
時有如法衣鉢而行者道玄幸  
稟末流輒思弘宣捨長財募同

袍命工開板即施泉涌律肆

永傳後代聊助僧宗少報祖德

耳時寬元四年十月初一日寓泉

湧小比丘道玄謹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建長六年七月日 寓泉師立淨園軒任思見粗加頌

*點*

建長六年九月日 川弟少立淨堂以紋本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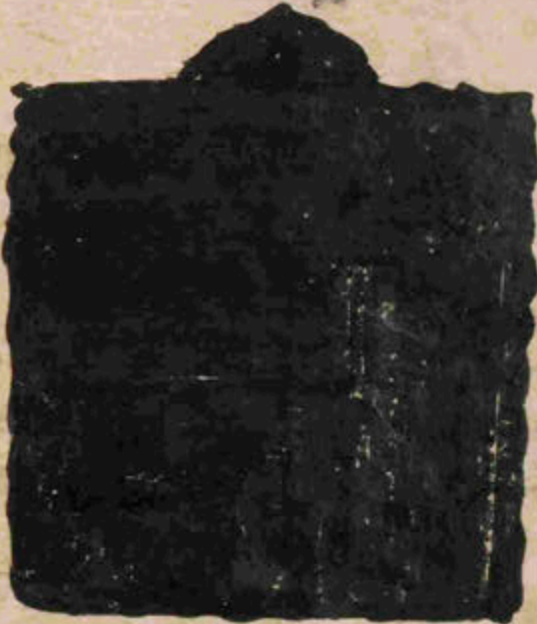
傳頌此在轉之

享保十一丙午七月廿三日依先師先海法印之  
遺志令傳子戒弟敬雅法師

遺弟受定

淨後





132X
18
1